

《天鹅·光源》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天鹅·光源》

13位ISBN编号：9787535450579

10位ISBN编号：7535450571

出版时间：2011-6-1

出版社：长江文艺出版社

作者：恒殊

页数：23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前言

在谈这部《天鹅》三部曲之前，先说一点题外话。一直以来，中国大众所接触到的欧美文化，仔细说来，应该是“美欧”文化——大部分都来自于“美”，而“欧”的部分少之又少。美国文化以其大众、主流、航母级商业体量等特性，借助好莱坞这把利剑，无限复制繁衍，横扫全球。而欧洲文化却日渐势微，越来越小众、孤僻，欧洲大量著作和电影在国内甚至难以寻觅。然而，2011年，英国电影《国王的演讲》成为奥斯卡之夜的最大赢家。一时之间，英伦文化被冠以“学院派”的皇家勋章，推到了正统文艺的巅峰，成为最受追捧、炙手可热的文艺潮流。2011年，娜塔丽·波曼凭借《黑天鹅》斩获奥斯卡和金球奖双料影后。一夜之间，柴可夫斯基最著名的舞蹈代表作《天鹅湖》重新聚焦了全球古典艺术爱好者的目光。而《天鹅》三部曲正是这样一部以《天鹅湖》原作为蓝本、以原著人物为引线，带领读者重温正统原味的经典传世之作——当然，恒殊的野心可不仅仅只是在于重述这个美丽的故事，在《天鹅》系列里，恒殊笔下的人物挣脱了原有的矛盾枷锁，作者重新赋予了他们新的年代、新的城市背景、新的故事与命运，用颠覆传统的突破和反转戏剧的解读，让小说呈现出意外惊艳的美感。这种美感是大胆而叛逆的，同时又是保守而古典的。作为这部小说的出品人，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我是失败的。为什么会这样讲？因为，最初王浣介绍恒殊给我的时候，我并未对她的小说产生多大的兴趣。我草草地阅读了一两个章节，被满眼的翻译腔搞得头昏脑涨（一直以来，我都是偏爱中文阅读的，翻译作品的语感隔阂问题和辞不达意，总是让我非常恼火），我随手就放下了，未过多理睬。后来恒殊又陆续发了很多部作品给我们，我也没有继续阅读的欲望。因为我潜意识里，是很抵触这种文风的，一个好端端的中国人，作品里这种浓郁的翻译腔是怎么回事？就不能好好地写中文么？而且我心里其实有一个先入为主的印象，那就是：我不认为一个中国人能够写好属于欧洲文化精髓的吸血鬼文化。就像没有人相信一个外国人能够写出好的聊斋故事或者武侠小说一样。然而事实证明，我大错特错。我是在一个偶然的机会上，开始认真阅读《天鹅》系列的。那是在一次飞往北京的航班上，我手边无书无报，又不想睡觉，百无聊赖下，翻出笔记本里编辑发来的《天鹅》系列的第一部《光源》，抱着“看看打发时间”的心态开始了阅读。然后，就一发不可收拾。下了飞机坐到车里，我依然没有放下手里的笔记本电脑，到了酒店之后立刻插上电源，把文档放进我的kindle（电子阅读器）里，一个通宵手不释卷地看完了。这时，我才发现自己作为一个出品人的失败，我竟然差点错过了如此精彩的一部小说。（……仔细想来，之前笛安的《西决》，也是痕迹催促了我无数次，我才在收到稿子几个月后开始阅读的。看来我和所有普通的读者一样，都有先入为主的毛病。）《天鹅》的精彩不单单在于吸血鬼的独特文化，也不单单在于情节的诡谲蹊跷，或者文笔的流畅优美、华丽古典，抑或是穿插其间的灵光妙想、黑色幽默。《天鹅》的精彩，是立体的，是完整的，是不可分割的。从文字质感上来说，恒殊的文字里有一种独一无二的魅力——恒殊毕业于伦敦传媒学院，旅居英国八年，作为一个生活、工作在英国的中国人，中文是她的母语，她的小说里天生就有中文的细腻与瑰丽、奇妙与隽永；但同时，多年的旅居生涯又让她的文字里充满了欧洲文学复古典雅的韵味，而且她狂热地爱好哥特文化，她的文字与审美力都弥漫着哥特式的，神秘阴霾却又瑰丽堂皇的质感。后来当恒殊签约到我们公司，我们开始整理她的个人资料时，才赫然发现，她竟然是国内好多本畅销书的翻译者。我也恍然大悟她文字里那种“翻译腔”到底从何而来。同时，在阅读完《天鹅》之后，我也发现了，这种所谓的“翻译腔”风格的文字，是最适合，也是唯一适合《天鹅》这个故事的文风。因为本来中国文化里，就没有吸血鬼这个体系，非常中文的语感，反倒会和吸血鬼的氛围格格不入（这也是为什么国内很多作者也写吸血鬼，但总给人“不伦不类”的感觉的原因）。正是恒殊的这种原汁原味的翻译腔，使得整部小说让人信服，让人足以沉浸到她的小说世界里而不至于“出戏”。但同时，剥开翻译腔的表皮，恒殊字里行间的质感，却是彻彻底底的中文美感，精雕细琢，隽永优美，甚至有一种国画里淡雅留白、重神韵轻形体的异曲同工之妙，也让我们这些本来对吸血鬼文化不熟悉的异邦人，能够顺利地融入那个本属于古欧洲的文化系统。而从文化底蕴层面上来说，和当下热门的各种吸血鬼系列相比，《天鹅》系列打破了以往吸血鬼小说“借恐怖之名写青春言情”的惯例，这是一本真正意义上的，由中国人创作的正统吸血鬼小说。小说里随处可见的欧洲古典文化，从历史到绘画，从建筑到音乐，纵横古今，恒殊信手拈来，头头是道，仿佛一部活着的大英百科全书。里面的各种情节，比如主角在参观国家画廊的时候，恒殊借主角之口，对里面收藏的各种名画的历

《天鹅·光源》

史背景、创作风格——道来，如数家珍；或者主角在某个饭店用餐，恒殊又将这家饭店的历史特色及坊间典故——糅合在一起。《天鹅》里各处容纳的欧洲文化多得数不胜数，这也让《天鹅》超越了一般的类型小说，成为一部包罗万象的史诗般的作品。再有就是《天鹅》的情节设计，整部小说弥漫着让读者们怦然心动的窒息般的爱情，无数浪漫的描写在死亡阴影的笼罩下，更呈现出一种哥特式的独有美感，这种危险的美让人异常着迷。除去这些浪漫的桥段，小说在情节伏笔设计、悬念营造上，都格外精彩，其中某些恐怖段落的气氛真是让人难以呼吸。在恒殊看起来波浪不惊的平稳叙述下，无处不在的细节暗示和陡然袭来的真相交错冲击读者，实在是一种顶级的阅读享受。最后，想谈一谈《天鹅》中我最喜欢的魔鬼与D伯爵身上的那种黑色幽默和文章里不断闪现的高级笑料，实在是非常非常聪明，这些让人会心一笑或者哭笑不得的对话和细节、反讽和暗示，实在让人不得不怀疑这个作者是写专栏出身的杂文家。在出书前夕，写宣传文案的时候，我赫然发现，果不其然，恒殊确实就是新华社《环球》杂志的专栏作家。那还有什么好说的呐？——全世界各地，都可以看见各种各样的玫瑰，千姿百态，芳香迷人。然而这种全世界开遍的美丽植物，很少有人知道它的发源地是中国。而恒殊，对我来说，就是这样一朵盛开在英伦的玫瑰。——是时候，让大家领略一下，属于这朵英伦玫瑰的独特芬芳了。

《天鹅·光源》

内容概要

迷恋吸血鬼的中国女孩奥黛尔到伦敦留学，在习惯她新生活、新室友的同时遇到了神秘的陌生人，魔鬼洛特巴尔和吸血鬼D伯爵。奥黛尔对D伯爵一见钟情，陷入了对D的迷恋和与魔鬼洛特巴尔的情感纠葛之中。就在奥黛尔心烦意乱外出散心的时候，意外地受到了好友薇拉的短信，邀请她去布朗城堡见面。在城堡中，奥黛尔竟与D伯爵再度重逢……失踪多时的好友为何会在传说中吸血鬼的神秘城堡现身？D伯爵和薇拉又是什么关系？阴谋、背叛、命运、轮回，古老的魔法，神秘的力量。一切的谜底都在城堡揭开……

作者简介

恒殊，出生在北京，生活与工作在伦敦。

工程学士、艺术学士、出版业硕士。

上海最世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签约作者，新华社《环球》杂志专栏作家，多本引进文学的中文译者。旅欧八年，深谙欧洲历史与文化，2006年在北京和上海创立吸血鬼联盟，至今会员逾万人，经常举办聚会、展览、媒体合作，在各大期刊发表文章和小说，是国内吸血鬼文化的奠基人。

章节摘录

其实我并不讨厌阴雨天。据说在我出生的那个凌晨就下着这样的绵绵细雨，所以我的名字里有一个“雨”字。但是我现在用得最多的名字，反而是奥黛尔。没错，就是《天鹅湖》中那只小猫头鹰的名字。而且我执拗地认为，她爱的人并不是王子，而是一位吸血伯爵。如果我告诉你这就是我来伦敦的主要原因，你一定会说我疯了。好吧，其实这里还有一个次要原因就是，我接到了伦敦艺术大学一年级的入学通知书。于是我来了。从北京到伦敦，八千四百公里，这是我第一次独自离开家门。但当我踏出希斯罗机场大厅，吸入第一口伦敦的空气，我就知道自己来对了地方。乘坐计程车去往旅馆的路上，天色昏沉沉的，一路上都是模糊的枫树和梧桐树，大片大片的绿色草坪，还有一排排维多利亚式的老房子。我的旅馆在海德公园北面一点点，风景很好。当晚我躺在床上，听着夜色里传来的钟声，怎么也睡不着。后来大概确实睡着了一小会儿，但是很早我就醒了。大概是五点，要不就是五点十分。周围安静极了，我拉开窗帘，在清晨牛奶一样的薄雾里，呼吸海德公园清新湿润的晨风。深深吸一口，立即就侵入了五脏六腑，旅途的劳累一扫而空。我坐在那里一直到天亮，深深地呼吸，想记住这个味道。我喜欢伦敦的空气。浸润、古老，有一种思念的味道沉在里面。我想念自己为伦敦而抛诸脑后的一切，我想念父母，我也想念小S。小S的全名是齐格弗里德·普林斯（Siegfried Prince），金发碧眼，符合他的名字——童话里的王子们不都是金发碧眼的吗？不过小S当然不是什么王子，“普林斯”只是他的姓氏罢了。小S是美国人，家在明尼阿波利斯。去年他作为交换学生在北京外国语大学待了一年，阴错阳差地成为了我的男朋友。但是现在他已经回去了，就在我来伦敦的两个月之前。那一天我送他去机场，他抱住我，哭得稀里哗啦的。但当时我并没有感到什么过分的悲伤。在我申请伦敦艺术大学的时候，我同时递交了去麻省艺术学院交换学生的表单。如果一切顺利，明年初的时候我已经在波士顿了。离他不过几个小时的路程，又有什么可值得悲伤的呢？当然那个时候，我把一切都想得太过简单了。小S离开之后，我们开始还每天在MSN上聊天，然后就减少到隔天一次，然后是一周一次。最后电子邮件就代替了MSN。再后来，邮件越来越少，整个暑假，我没有收到过他的任何信息。心情随着伦敦永无止息的雨变得越来越差，我一直在尽力和他取得联系，但一切都是徒劳。我很少再看到他在MSN上线，Facebook也荒废很久了。我不停地给他写邮件，发短信，但是没有人回复我。有一次我好不容易打通电话，他的声音却是陌生的。他对我说话还是很温柔，但是总有一种我不熟悉的东西在里面。就好像，从我离开家来到伦敦的那一刻开始，当我选择放弃过去而走入一个崭新而陌生的世界，所有关于过去的记忆，我们之间曾经拥有的一切，都在空气中蒸发殆尽。最近，我一直在听他之前拷给我的那张CD——《横贯大西洋》，每次听的时候我都忍不住想哭。如果旅行能再简单一点就好了，当我思念一个人的时候，我把地图折叠一下，让伦敦一边是明尼阿波利斯，一边是北京。这样我坐车过去十分钟就可以看到他，然后再坐两站地铁就到家了。他可以随时来北京，吃中国菜，去伦敦喝下午茶。我们可以先去颐和园再去看大本钟，或者去了大英博物馆再到后海坐坐，然后只用一个周末就可以在欧洲旅行，去威尼斯划贡多拉，去日内瓦喂天鹅，春天去阿姆斯特丹看郁金香，冬天去阿尔卑斯山滑雪。我们每个周末都出去玩，然后周一各自回去上学。可是我们之间隔着半个地球，隔着冰冷的海水，隔着整个大西洋。无论我怎么祈祷上苍，我闭上眼睛念诵无数咒语，它仍然在那里，隔在我们中间，波涛汹涌，水波荡漾。我希望自己可以变成鱼，变成鸟，游过去，飞过去，立刻见到他。可是算算看，我们已经整整四个月没有见过面了，我们还有可能在一起吗？也许从我们在机场离别的那一刻开始，他就已经预料到了这个结局——否则他一个男孩子，为什么要在大庭广众之下哭得那么伤心？其实所有人都知道，长距离恋爱根本是不可能成功的，只有我还在继续自己骗自己。今天下午，我在学生公寓的新室友，金发的威尔士女孩戴比，把一封信交到了我手中。“从美国寄来的。”她带着艳羡的口气告诉我。也许这世上任何一个人，接到一家顶级艺术学院寄来的入学通知书都会欣喜若狂。一个学期的交换学生，免学费，免住宿费，在大洋彼岸享受一个快乐假期。除了我。我盯着那张印着麻省艺术学院徽的入学通知书，上面那些热情洋溢的欢迎辞就好像是一个最不合时宜的劣质玩笑。我本该赶快去找我的导师欧洛克教授，商量下学期交换学生的事情。据我的室友说，每一年，全校没有几个学生可以获此殊荣。如果一切顺利的话，新年之后我就可以出发去美国了。波士顿虽然距离小S所在的明尼苏达大学还有段距离，但毕竟比现在隔着大西洋要近多了。可问题是，在经过这一切之后，经过一整个毫无音信的暑假，经过八千四百公里的距离，我和他已经分隔在波涛汹涌的

《天鹅·光源》

大西洋两岸，两颗心却相距更远。 ……

《天鹅·光源》

编辑推荐

作者恒殊是国内吸血鬼文化的奠基人。对于吸血鬼文化、童话故事、欧洲历史、塔罗牌占卜等知识如数家珍。恒殊生于北京，旅欧八年，曾经担任过多本欧美著作的翻译，她受过国外文化的熏陶，故使得她的文字有一种独特的魅力——既有欧洲文学复古典雅的韵味，又有中文的细腻与瑰丽，奇妙与隽永；由于她狂热地爱好哥特文化，她的文字与审美力都弥漫着哥特式的，神秘阴霾却又瑰丽堂皇的质感。恒殊身上所具备的独特能量，让我们这些本来对吸血鬼文化不熟悉的异邦人，能够顺利地融入那个本属于古欧洲的文化系统。《天鹅·光源》在情节伏笔设计、悬念营造上，都格外精彩，某些恐怖段落的气氛让人难以呼吸，无处不在的细节暗示和陡然袭来的真相交错冲击读者，实在是一种顶级的阅读享受。

精彩短评

- 1、这是属于中国人自己的吸血鬼原创小说。作者是旅居英伦的文字工作者。写作能力当然毋庸置疑。在读过这个系列的第一本后，便对这个故事，充满了好感。可能最近读过了很多翻译作品，因此，也习惯了这本读起来很像翻译文的小说。（我现在很喜欢读外国文学作品。）这本书的故事舞台，是在伦敦。由魔鬼洛特巴尔的博客文章拉开序幕。对于故事内容，我不想透露太多。毕竟这本小说的内容很简单。人物关系也不太复杂。但最后的结局，却让人充满了对未来的故事的向往。其实，我并不是个吸血鬼的狂热爱好者。虽然，只是读过一点《暮光之城》。吸血鬼题材的影视剧，也几乎没有看过。这可能是因为我不爱好欧美文化的缘故。唯一的吸血鬼的知识，都是日剧和动画教给我的。因此，很难断定，关于吸血鬼的作品的真正好坏。好吧。只要我喜欢的故事，我仍然会看下去。但我也讨厌吸血鬼。羡慕他们永葆青春的外貌。但是这本书，我很喜欢。读起来很顺畅。第一人称的日记方式，也让整个故事更让人理解。这一点上，还是蛮标新立异的。因为从未想过，用这种日记方式，可以写成一本书。推荐阅读。
- 2、作者以博客博文和笔记的形式，将主角、魔鬼、吸血鬼、管家塞巴斯蒂安四个人的视角连通成一个完整的故事，其间情节跌宕起伏，悬念丛生，让人有一口气读完的冲动。期待下一部《天鹅闪耀》
- 3、有点拖沓
- 4、恒殊是我见过的所见不多的能够将英伦风情的小说写的这么好的作家
- 5、看这本书都时候，我深深的沉迷在吸血鬼文化中。。。很爱很爱
- 6、读过
- 7、吸血鬼超级美好，真的。
D伯爵~~
- 8、哎
- 9、很难忘那个读这本书的下午，很难忘那种感觉
- 10、前面有些无聊啊，后面越看越好看，对吸血鬼不是很懂，但喜欢黑夜与魅惑的感觉就来读了，还不错
- 11、第一部写得非常有情调，那种营造出的哥特风格使我读起来非常非常享受，翻译腔看起来更像正宗的著作，穿插其中的一些小知识也可以使读者认识到作者很博学。
- 12、嗯，人类少女和吸血鬼的爱恋，这样的爱情我也想来一次
- 13、比暮光有意思多了（另大卫·鲍威居然在我看完这本书的前几天去世了）
- 14、对于这样一部小说，我起初是不在意的。
《最小说》上优秀作者何其多，况且恒殊所用的翻译腔是我在心中所抵触的。但是我错的离谱。亲爱的读者，初读这本书时必须是在心情缓和只是阅读，如心浮气躁，这般优美的文字你是无法阅读入心的。
尽管它带着翻译腔，但是它却给了我们不同于中文的更为婉转的感觉。
狂乱的吻，温柔的吻，缠绵的吻，冰冷的吻.....D伯爵带着的深情在文中一目了然，他爱着奥黛尔，300年前他爱的人，却在这一世被他们之间的羁绊搅得情迷意乱。
他爱她，她也爱他。
中间却多了一个薇拉。
没有关系，他们依旧深爱。
洛特巴尔，这个魔鬼。是300年前奥黛尔被分裂的一半灵魂中的一部分，这一世他依旧为魔鬼，只是换了一个身份，他变为了D的最好的朋友。
洛特巴尔的父亲，被称为最伟大的魔鬼，也是奥黛尔的父亲。
他们同属一个灵魂，同样的坚强，同样的脆弱。

德库拉，深情温柔的吸血鬼。
奥黛尔，前世为魔鬼今世为人，外表坚强，内心脆弱。
洛特巴尔，潇洒不羁。
至于薇拉那个小贱人，我一点也不喜欢。

《天鹅·光源》

请欣赏恒殊女王为你娓娓道来的绝美故事、

2011年8月1日，天鹅三部曲第二部《天鹅·闪耀》敬请期待。

15、还可以吧，挺打发时间的

16、日记的手法，新颖的题材

17、最爱吸血鬼什么的了。还是恒殊的。

18、“我也爱你，奥黛尔。直至时间化为灰烬，直至整个世界终结。”从初中到现在，这句话在我心中始终是告白情话NO.1。太美，太深情。其实女主挺作的，男主也时常忽略女主的感受，但他们的爱情还是很动人。

19、我非常喜欢这本书，在《最小说》上连载的时候，我就开始关注它。我自身就很喜欢吸血鬼，我也是《暮光之城》的影迷，但我不得不说《天鹅》真的比《暮光之城》要好。当我拿到这本书后，我立刻开始阅读，我完全沉浸在恒殊笔下的故事里（以至于让我忘记了作业· · · · ·）。恒殊的语言真的很美，可以让人完全陷入她的世界里。书中对主角奥黛尔的描述，非常细腻，让人一读就像自己就是她一样，面对着关于爱的一系列的烦恼。而且这本书的封面是郭敬明的御用插画师王浣亲手绘制的D伯爵，使这本书更加出彩。最后，请期待8月1日《天鹅·闪耀》的上市，大家就把脖子洗干净等待着吸血鬼之吻吧！

20、高三一个周末看完的。印象烂尾了

21、这本书真的很好看，有一点点翻译腔，但是这种风格也正适合这本书，塔罗牌，吸血鬼，魔鬼，也许开始有那么一点迷茫，但看下去真相，就在眼前，巧妙的伏笔，绝妙的文字感受。。。。。

22、哥特风格。羡慕恒殊。我羡慕一切会写字的人。

23、好喜欢恒殊的文字 带点英伦风

24、长评第一个写的真好，前半段各种完美，后半段写到爱情急转直下。不过国内这样的书还是偏少，给个四星吧

25、不解释。大爱吸血鬼文化。

26、喜欢吸血鬼 恒殊的金属感文字

27、四娘出版的书，竟是我入吸血鬼坑的契机，这很魔性。弗拉德除了是具尸体外，简直完美，和吸血鬼谈恋爱好浪漫呐。（疯魔）

28、国内难得一见写得好的吸血鬼小说啊...

29、看过《南方吸血鬼》《吸血鬼日记》《暮光》系列等一系列吸血鬼题材小说后，恒殊的小说给人一种很不同的感觉，她并未过多去描写吸血鬼的尖牙，绝世美貌这些已经看到太多的东西，她的小说让我更多感受到的是英国的文化以及恒殊对哥特文化的一种研究与喜爱。我很喜欢她的细节描写，她善于营造画面并将我们带入其中，视觉与触觉可以通过阅读感受到，《天鹅》魅力不止这些，恒殊在英国的多年生活让她对英伦文明，哥特文化有着独特的情感，除了奥黛尔的爱情故事外，英国各式各样的风景以及文化也是最吸引我的地方，恒殊没有只局限在奥黛尔与德库拉的爱情圈子中，而在现代这个大时代中让我们感受二人小世界的不可思议。很有个人风格。单单把《天鹅》归为青春，爱情这样的一类我觉得有点说不通，也许是《环球》专栏作家的身份让她的书中带了些讽刺，幽默（博客的形式很新颖哦），各处情节也因奥黛尔与魔鬼的分别叙述节奏感不错，且悬念营造的很好。奎因这个人物的描写只有在一次的番外中大幅度描述，其余并未有什么笔墨，也许是因为还未看到闪光的缘故，我也不太了解，只是觉得奎因在故事情节中的处理有些突然与过客的味道，但是他的重量应该远不止这些而已。另外建议可以写个前传，给中国的读者们再详细讲述一下三百年前德库拉与奥黛尔的爱情。从《天鹅》中可以看出恒殊是个文化底蕴足，文字功底扎实，聪明的女生。你用东方视觉与口吻描绘西方元素，找到一种平衡感。我们期待着《天鹅闪光》8月1日的登场。P.S：与浣姐的合作相当不错，封面与在《最小说》上登的那些插图与文字很相配，大爱恒殊和浣姐

30、很好看的一本书，让我爱上了吸血鬼文化，我会继续支持天鹅系列的

31、对于一个英国留学生，旅居欧洲7年并且崇拜吸血鬼文化的恒殊来讲，

这本书的构思，应该是信手拈来，毫不费力的。

她写这本书，无疑是最适合的人选。

【这本书充满美感】

32、比较出差距

《天鹅·光源》

- 33、一点诡异，一点魅惑，一点浪漫，那个冰冷如镜子的D。“就像吻一面镜子。”追逐爱情的奥黛尔，他们的爱情跨越了时间，终于携手于现在。
- 34、D先生至今让我觉得迷人
- 35、黑暗中的孤独与优雅，吸血鬼似乎天生就有一种难以言喻的魅力。期待后续。。。
- 36、国内吸血鬼巅峰
- 37、作为一本写吸血鬼的作者，恒殊很成功，吸血鬼描写得十分真实
- 38、暮光之城都是浮云，恒殊笔下的吸血鬼才是神马，开心的是8月就可以看到《天鹅闪耀》了
- 39、个人比较喜欢吸血鬼系列故事有浓烈欧洲文化气息故事情节诡异紧张一口气读完了
- 40、欣赏不了...
- 41、一直对吸血鬼体裁的文学很感兴趣，国内很难得有这么优秀的作品，赞个
- 42、关于这本书还是了解的很少 只是简单的阅读了些 因为《吸血鬼日记》而迷恋的我对于很浓厚的哥特式 觉得很好
- 43、其实恒殊的写作风格真的很独特 怎么说呢 虽然这个故事一直都带着浓重的翻译腔但是字里行间又充斥着中国作者独有的细腻吧 其实 如果我不是提前知道恒殊是中国人的话 我一定会以为这个作者是一个地地道道的欧洲哥特 我喜欢这部小说不仅仅是因为故事好看 不仅仅是因为喜欢吸血鬼文化 更是喜欢书里头字里行间的知识 我觉得它已经不仅仅是一本吸血鬼小说了 它可以是欧洲文化的知识库 其实我一直很好奇欧美文化 是和中国文化截然不同的 我觉得看这本书让我了解了好多以前我从来不知道的欧洲文化 我很佩服作者的博学 非常喜欢这部小说 支持恒殊~
- 44、用一个新的视角为我们带来了不同的感受 真正属于纯欧洲文化的吸血鬼 真正的爱
- 45、跨越了600年的爱恋吗？.....实在是太凄美了。
-我爱你。
-我也爱你，奥黛尔。直至时间化为灰烬，直至整个世界终结。
- 46、很好看，情节不错，结局感人啊。源自郭敬明的《最小说》，是讲吸血鬼、魔鬼、北京女孩的爱情故事。
- 47、以前我从未接触过这种类型的小说，像是这种盛行于欧美的吸血鬼小说，要么有太大的翻译腔，要么很无聊，但看完这本书后，才真正发现吸血鬼小说的极大乐趣，强烈推荐!!!
- 48、一直很爱吸血鬼，恒殊笔下的吸血鬼与暮光中不同，但都很有爱
- 49、四部全部追完
- 50、第一次接触吸血鬼相关的小说
结果之后不知道和多少看吸血鬼日记的朋友安利过这本书
有趣！
- 51、他的唇上有血有蜜
- 52、第一部和后三部的画风迥异啊
- 53、很对对这本书的介绍都提到它的翻译腔,而看惯了古文和日本文学的我倒也没觉得它英文味道浓厚.....一开始拿到书,发现书的形式有点奇怪:一个个小标题是“魔鬼洛特巴尔的博客”“奥黛尔的日记”之类的.....个人不喜欢这种形式,但看下去之后完全地被它吸引了!喜欢一开头魔鬼的幽默.
个人认为这本书非常浪漫.从奥黛尔的角度叙述的故事,充满着各种你平时不会见到的浪漫而引人入胜的抒情和幻想.从这一点来说,它确实是欧美风没错!
这本书虽然只是天鹅三部曲的第一本,但结尾处作者很有良心地让故事告一段落了,所以不用怕它吊胃口!
很值得一看的书!!!!!!!!!!!!!!
- 54、在这本书还在最小说上连载时就非常喜欢了.能把吸血鬼小说写的如此有英伦风格,无论是在专业知识和写作手法上都是堪称完美的作家,我想全中国只怕也找不到多少。我会一直支持恒殊的小说.期待8月1日的第2部。
- 55、初中。
- 56、初中看过，当时觉得文笔超级美
- 57、中学时代看的唯一一本关于吸血鬼的书 喜欢 还看了两遍

58、现在再看真是什么垃圾啊。

59、喜欢到不行。

60、一直大爱吸血鬼，恒殊的文字很纯熟，读起来很舒服，值得收藏

61、在未买此书之前，我已经浏览完了整本《天鹅光源》。

起初是同学买来，同学也是当当网的铁粉，常在当当是购书，当他买来时，也热心得借我看。起初，我并没对此书的内容抱太大期望，因为我一直相信一个中国人无法写出有外国特色的文字叙述，写不出拥有《暮光》系列的凄美与摄人的故事。可当我看了第一章后，我发现我错了，恒殊的文笔正是吸血鬼迷所需求的，字里行间都带着浓浓的翻译腔，故事情节一环扣一环，让我印象深刻，挥不走故事人物的形象。

她给我的就是光源。

62、浓郁的翻译腔，好在故事很吸引我

63、恒殊文笔好，就像郭敬明评价恒殊是开在英伦的有着中国独特芬芳的玫瑰。我虽然书还没看完，但是真正拿到书才翻开没几页就被剧情和写文手法给吸引，实在是看得欲罢不能。精彩啊！可以把外国腔结合中国细腻文字写得这么自然的也只有非恒殊莫属了。书是绝对的正版，非常值得推荐哥特的狂热爱好者购买收藏。

64、每次看正文前 都会仔细的看前序 觉得会有更深的感悟 小四给写的序 自然更仔细的去阅读 发现和我想的是一样的 在最小说上看连载使 觉得 天鹅 光源 也没什么特别之处 弥漫着一股翻译腔 但正式拿到书 仔细阅读时 却不知不觉地喜欢上了 这种独特的翻译腔 正是这种腔调 才能写出吸血鬼的感觉 不会让人有以往 中国作者写吸血鬼 另类的感觉 而是那么的真实 我相信闪耀也会狠nice

65、恒殊的文笔很细致，描述的很详细，是一本当代的吸血鬼日记！！

66、看了第一本，发现本书的翻译腔真的很重。让我这种抱着琼瑶啃着黄瓜，在沙发上捧着一堆格格阿哥蹦来蹦去的人看这么富有国际腔的天鹅 光源真的不大习惯。很早就看完了，现在记忆苍白地连书中男女主角的名字都想不起来。但是很深刻地记着那个嘴唇有金属味道蔓延的王爵（或者伯爵或者什么爵的）每一个寻找爱的女孩，应该都喜欢有这么一个性感挺拔的吸血鬼陪在自己身边吧（虽然他有可能活了600年了）

67、对于吸血鬼真的很喜欢，书中的语言的确有点翻译味道但是却并不影响该书所要表达的感情，那纠缠的感情，曲折的剧情，不同于其他言情小说【其实一直把他当一本（类似悬疑）书去看】美好死了一点也不腻人。记得那句"我爱你，直到世界的终极，直到时间化为灰烬”

68、吸血鬼的故事很吸引人 恒殊的文笔也喜欢

69、这本书特别对我的胃口，看的时候很有感觉，画面感很强，虽然我不想这么说，但是郭敬明旗下的作家写出来的作品比他好太多了。。。

70、国内吸血鬼的第一人！

71、一开始只是看到最小说的连载，觉得是一个很新颖的故事，出版之后没有马上买，看的同学的书。故事以独特的视角来叙述，特别喜欢洛特巴尔的博客，给人一种黑色的幽默感。到后来剧情递进，奥黛尔遇到了伯爵，恒殊在字里行间透露着前世今生的姻缘。这是第二本让我流泪的书，第一本是《夏至未至》

72、日记的形式真的好看 剧情也很精彩 天鹅最好看的一本

73、哥特风描写的很浓郁很贵族

74、奥黛尔•库伯——红莲之火的结晶，最伟大的魔鬼洛特巴尔

我只是诱使那些单纯美丽的灵魂和我一起沉入地狱而已，我并没有摧毁他们

75、书很好看，大爱吸血鬼文啊！吸血鬼和魔鬼，一个很新的感觉

76、把我带进西欧文化的入坑之作

77、吸血鬼，书，恒殊都太有爱了~

78、喜欢他是因为弗拉德

79、看过的第一本吸血鬼类文学，感觉这个开端还不错，有点兴趣继续追下去，在万圣节来临之前是不是能看完四本。阅读中不断浮现去过的森林、墓园和城堡，发现身边确实东欧来的同学很哥特，想再了解了一下他们的世界

80、最初很奇怪郭敬明怎么搞起来这么一个公司。他的好名声和坏名声一样是风口浪尖的。

不过后来仔细读过。至少柯艾公司里有几个强人的。

《天鹅·光源》

落落 笛安 消失宾妮 七堇年 猫某人和卢丽丽也不错...

两年开始我不再买最小说了，...年纪大了啊，不喜欢太文艺了。所以我不知道这个恒殊是谁...但是看到大家的评论和销量就买来看了。（我这两年不买最小说，但是有我关注的作者出了书我也会买的）
不过这个恒殊确实很厉害。

欧洲背景我不很了解，但是这个故事一看构架就很正统。西方文艺复兴的文化，还有神话塔罗牌，历史传说，统统都在里面有体现。但这只是背景。

剧情上很棒，疑团的解密和悬念都做的很好。而且这只是第一部，后面的剧情才是值得期待的。

81、吸血鬼题材 支持恒殊

82、每个女子的少女时代，大抵总做过一些不切实际的梦，梦想着一个英俊而神秘的爱人，梦想着诸如吸血鬼、狼人、人鱼之类非正常因素的恋爱。而从十三岁那年第一看关于吸血鬼的电影《夜访吸血鬼》之后，有关血族的一切便成为心底一场持续了漫长时日的诡谲幻梦。前阵子刚读了《血族传说-达里昂的月光》，但感觉只是《暮光之城》的跟风之作，并不具太多可读性。倒是在读这部《天鹅·光源》的过程中，有着重温旧梦的熟稔感。翻译腔也没什么不好，至少和整个故事的背景和情节深具契合性，这诡谲而旖旎的故事将如何发展呢？期待第二部的早日出版。

83、看完啦&…恒殊的文风非常的不一样&…给她的国内吸血鬼奠基人一样&…真的很棒&…

84、喜欢

85、天鹅系列吸血鬼故事大爱，恒殊姐请加油哦，坐等结局

86、超级喜欢，我不曾看我书的我妈妈也喜欢呢，好像是我推荐给她的。好看好看，从此书，记住了这个作者，么么哒

87、补标

88、一直觉得这部写的有点扯，没看完，但是是喜欢的类型。一直很好奇人类奥黛尔变成魔鬼奥黛尔之后和D是否过的幸福,希望是幸福的。不要要求的太高，不要太失望。感同身受。

89、我喜欢吸血鬼的故事，我疯狂迷恋吸血鬼。这本小说写的很好呢。值得一看。

90、这个翻译腔有点怪怪的

91、是一本不错的吸血鬼与魔鬼的故事哦

92、初中时候看的，难得我看完的非经典类小说。最喜欢魔鬼洛特巴尔（貌似叫这个？）

93、原以为中国人对吸血鬼的了解不是很深，就算写书也只是能写到文字的表面，可是没想到恒殊能把吸血鬼和欧洲的文化结合的如此贴切，我想，没看过这本书的人一定无法了解它所带给你的快感。相信我，选择它，你绝对不会后悔.....

94、很很很很很好看，其实前段时间在最小说上面看到的时候，觉得名字很奇怪，还不知道他在写的是吸血鬼，然后就给人感觉不好看，就没有理。。。。。

后段时间，在手机上看了一半，真的是感觉很好，就买下了，喜欢吸血鬼的，热爱他们的，会很爱的。

恒殊的文笔很新，真的有着“翻译腔”，不过真的很喜欢。

95、炎热的夏日，在空调的教室里看完了这个系列，那时是最平静的时光。

96、得知恒殊写了吸血鬼题材就迫不及待的想买，但是由于高考一直没时间，这回放假了一定要补回来！

97、国内的吸血鬼题材小说里算很好了 不错

98、配不上封面系列

99、那篇所罗门的钥匙！读来爱不释手啊啊

100、妈的，就第一本能看，心疼借我书的男同学

101、以前一直都在看恒殊的盗版天鹅湖系列，最新的等了好久终于出啊。。。超喜欢奥黛尔啊~结果最后。。。不剧透了，自己看才过瘾=w=

《天鹅·光源》

《天鹅·光源》

精彩书评

章节试读

1、《天鹅·光源》的笔记-第227页

在所有的玫瑰和记忆中间，站着那个送花的人。
他是我的过去，也是我的未来。
我曾经用自己的骄傲告诫自己，不要轻易说出那个字，因为一个轻浮的决定，可能会伤害自己，或是他的一生。
短暂的人类的一生。
或是，永恒。
灰色的眼睛静静地看着我，他在等待。
他已经等待了整整六百年。
“我爱你。”我听到自己终于小声吐出了这几个字，不再害怕，不再猜忌，不再逃避，六百年的时光弹指一挥间，我一头扑进他那双早就为我张开的手臂，我看到他灰色的眼中消失了雾霭和悲伤，消失了之前所有我看不懂的情绪。
他的眼中不再下着冰冷的雨，我终于在里面找到了我自己。
“我爱你。”他闭上眼睛，再次清晰地开口，感觉他温柔的吻去了我的泪水，然后覆上了我的嘴唇。

BURN_666的回复：

我也爱你，奥黛尔。直至时间化为灰烬，直至整个世界终结。

2、《天鹅·光源》的笔记-最小说上的

事先申明：桑不起的准初三生的书在送来的路上（当当不给力啊）我害怕错过书评活动所以硬着头皮（不是脸皮）来写写我看了最小说上连载的感受

《天鹅光源》是我第一部接触关于吸血鬼的题材小说（电影也没看过）感觉很特别，打个比方就像日本人生吃八爪鱼一样，一定要细嚼慢咽，让章鱼的触须上的吸盘伏在自己的牙齿上，让它的每一条触须掠过自己的口腔，似乎怎么享受都不过瘾。看它也是一样，我印象最为深刻的是这样一个片段，说的是奥黛尔与D伯爵一同在城堡里吃饭的时候，为了吸引D伯爵而用力捏碎了高脚杯，自己的血融进了白葡萄酒里，然后奥黛尔把酒喝了下去再D伯爵接吻。说句实话，九零后的花痴妹你伤不起，我深深的被D伯爵隐忍自己内心的冲动的力量所打动，我当时就恨不得找个吸血鬼嫁了都。在之后的劳技课上，我把书借给了一个男同学看，这个人看了一节课，最后说：“写的真好！”我挑逗的问道：“有没有想找个吸血鬼嫁掉的冲动？！”“有，有，有！！”他坚定不移的说道（这个小受）。之后我们两个就很是疯狂地开始抓紧时间在下课聊这部书，周围的么蛾子也被我们吸引，在班上掀起了一阵热潮，我只想道：“恒殊，你很有魅力”（上次在我们班能这么掀起浪潮的事是我们班主任跟某个男老师的关系……）

总结的来说，这是一部很成功的小说，就像一棵开得很茂盛的大树，它的根一定是会紧紧牢牢的抓住地下的泥土，在泥土中伸展着自己的根须，深深抓住大地的心脏，会因为每一次变化而扯疼大地跳跃的心，让自己的一颦一笑与这大地相连。每到花落时，给留下得则是“化作春泥更护花”，给人思考与帮助！

最后就说一句：恒殊加油！

3、《天鹅·光源》的笔记-第215页

一直以为这本书里最感人的是奥黛尔和伯爵的爱情，直到看了48节才明白魔鬼奥黛尔·库珀没有辜负我对他的厚爱，他对伯爵的深情可真伟大，看到他呼唤着伯爵的名字说出了最后一句“她需要你，弗拉德”，然后死去的片段，我一下子就哭出来了，而且还哭得挺伤心，而且还发现前面女主多么撕心裂肺的时候我都没什么感觉，可现在看到洛特巴尔死掉竟然这么难过，这还是读整本书第一次触泪点。

《天鹅·光源》

觉得奇怪，觉得不甘心，两个人对半分的灵魂，凭什么洛特巴尔只是个幻影，而奥黛尔才是转生后实现幸福结局的真实存在。

眼前的一切景物就在这片模糊中氤氲、蒸腾，然后缓缓交织成一片闪闪发光的网，网住了六百年的时光与爱恋。

夜风鸣唱，流水呜咽，只要仰起头，就会看到美丽的夜空中总是嵌满了星星。

星光映照在他浅灰色的眼中，里面有一种悲哀的爱，如同苍白的宝石。

我想把整个夜空都放在他眼中，让那些闪烁的星光融化他的悲哀，安抚他的心痛。我唯一做对的一件事，就是我把奥黛尔送到了伯爵身边。我看到那个在梦境里双手交织的影子，哭泣着在他身后追逐他飞扬的披风，让夜风和流水传递她的讯息，偷偷告诉那个深深埋藏在她心底的人，其实她很爱他。她用残余的一半灵魂变成魔鬼陪伴在他身边三百年。我会用金色涂抹你的清晨，我会旋转你的情人节之夜。当整个世界沦陷之时，我会在你身边。我永远不会再郁闷了。

我也不会再无聊了。

我很开心，因为我第一次感觉自己很重要。

熊熊的烈焰包围了我，但我一点也感觉不到疼。我的灵魂已经飞出了躯壳，飞向镜中那团深沉混沌的黑暗，那片冰冷孤寂的永恒。

‘她需要你，弗拉德。’

我在燃尽一切的大火中最后对他微笑，然后永远闭上了眼睛。

为了陪伴着他而存在，当真正能给他生命归属的命中之人出现时便为他们的幸福灰飞烟灭永远消逝，明明自己将要死去而他所爱的人会苏醒，却以魔鬼暴怒的模样对他呼喊着他回到那女孩的身边去，自己孤独地走完三百年生命的最后一程。与他相伴的三百年。

这份爱之伟大已不是我拙劣的语言所能够描述的。

我想把整个夜空都放在他眼中，让那些闪烁的星光融化他的悲哀，安抚他的心痛。

整个世界沦陷之时，我会在你身边。

4、《天鹅·光源》的笔记-第1页

没有谁能预知将来会是何般田地，没人会知晓以后会将如何发展，最真实的竟在各自的心中，一向怎样就怎样，做自己最真实，最理智，最值得。

5、《天鹅·光源》的笔记-第11页

魔鬼洛特摩尔（a.k.a.奥黛尔·库珀）的博客，9月15日，伦敦

伪善的读者，我的同类，我的兄弟！欢迎光临魔鬼洛特巴尔的博客，愿我主撒旦保佑你。

我是魔鬼洛特巴尔，你们可以叫我魔鬼先生，库珀先生，奥黛尔（我再说一遍，这不是小女孩的名字！），或者直接简称“亲爱的”。我爱你们，爱我所有的读者，感谢你们三更半夜上网读我的日记，还和我聊天。我知道你们特别喜欢那句“你好我是魔鬼洛特巴尔，三百年来世上最强大的魔鬼之一”的例行开场，因为你们以为我和你们一样，是个不画黑眼圈就不出门，满脑子充满奇思怪想，膜拜玛丽莲·曼森的哥特。

可是我向撒旦保证，我从来就不是一个哥特。

6、《天鹅·光源》的笔记-第1页

封面无感啊，为什么不用原来那张海报图多漂亮

7、《天鹅·光源》的笔记-1

我热爱现代艺术，但是我讨厌现代艺术家。因为他们绝大多数都太把自己当回事。

但是艺术学生就不一样。他们热情、贪婪、亢奋、执著、精力过剩，以艺术与音乐为名谋杀人生，我简直爱上了他们。

《天鹅·光源》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